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

代 理 人 絲漢德律師

賴以祥律師

黃郁淳律師

相 對 人 麗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惠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90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6
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
額為新臺幣6,800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到期日113年3月3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
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載明系爭本票屆期後提示付款之
日期，原裁定亦未調查相對人是否有依法提示，即率爾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因未予提示，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形
式要件不完備等語，爰提起抗告。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1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02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
03 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4 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05 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
06 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7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
08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
09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10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
11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

1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4 票為證（見司票卷第11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15 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16 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
17 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抗告人雖執前詞提
18 起本件抗告，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
19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20 據，抗告人僅泛稱因相對人聲請狀未載提示日期即推論未踐
21 行付款提示，惟並未提出其他相關資料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
22 爭本票之事實，本院自難為對抗告人有利之認定。從而，抗
23 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4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6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01

法 官 孫浩偉

02

法 官 呂俐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鄧家柔